**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填报指南**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在线填写，可打印，申请人3月1日前填写并上交学院“未提交”版本，以便校内专家评审以及负责老师审核相关信。

**1. 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渠道**

通过个人联系国外导师获得邀请信的均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通过合作奖学金项目获得邀请信的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与XXXXX大学合作奖学金”；

其他例如“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项目”属于“国外合作项目”、“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属于“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申请合作项目不确定如何选择的同学登录国家留学网-右上角项目检索-选择留学国家-搜索-找到对应的项目名称和派出渠道。

**2. 个人基本信息**

认真填写，**注意自己的姓名拼音是否正确**。

**最高学历**一栏填写：在校博士/在校硕士/应届硕士（硕士三年级的均填写应届硕士）/应届本科（本科四年级的均填写应届本科）

学习单位电话可统一填写：010-89733246

**3. 申请留学情况**

如实填写，**申请留学期限和申请资助期限需一致**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填“否”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学费意外的其他费用：除英国外均填“否”，英国留学单位如收取板凳费应如实填写（板凳费必须与邀请信中一致），如不收取填“否”

**4.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

**从本科-硕士-博士依次填写**，本科和硕士有学位证书的一定要正确填写证书编号。**硕博连读的同学**也需在第二栏填写硕士阶段起止时间，所获学位/证书填写“硕博连读”，后面证书编号可不填，第三栏填写博士就读开始时间，所获学位证书和证书编号可不填。

**5.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如有需填写）**

**6. 国内工作经历（如有需填写）**

**7.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以中文概述为主）**

有层次、有条理的填写，例如先罗列相关文章、专利、科研成果，后续对成果进行简要介绍，也可挑选有突出成果的科研文章、专利或项目做重点概述（填写内容仅供参考）。

**8. 研修计划（在线填写用中文，上传的附件用英文）**

可从拟留学专业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申请理由、出国学习目的、预期目标、达到预期目标可行性、实施方法、回国后续工作等方面有条理地进行规划。

**二、《单位推荐意见表》** **WORD 电子版，文件命名“姓名+联培/学位”**

※必须提交word电子版本，文件命名“姓名+联培/学位”

※此表是在csc的填写信息平台可看到，没有其他的模板

※表格抬头单位名称等信息可不填，表格第一行申请人姓名务必填写，**第三项“该同志系本单位”也请务必填写完整**，如果选项不好勾画可以直接填写后边学制等信息

※具体意见**以展现自身科研能力为主**，拒绝套话和长篇大论，条理清晰，语言凝练。500字以内！！！

**三、《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仅填写表头将电子版的表格交至学院，由于学生未返校，学院老师将会组织学生线上评审，并填写此表，具体评审形式由各学院安排和组织。

**四、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文件命名“姓名+联培/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国内导师推荐信是由研究生院老师最后上传至系统，上交的版本务必注意三点：**导师签字、PDF版本、大小不超过3M！**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国内导师意见

**五、外方院校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二者同等效力。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1年6月，同时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六、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七、国外导师简历（外文）**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最多不超过3页。**

**八、成绩单复印件（中文、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研究生成绩单可在研究生院主页【可信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带章成绩单，在校生可前往东校园东教一楼大厅打印研究生成绩单。

**九、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语言证明请严格按照csc官网的要求，不可简单一句话带过。**

**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如果身份证即将过期且无法在申请截止日前拿到新的有效身份证，最好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或派出所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十一、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毕业证和学位证均需提供、中文即可）**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如需要本校研究生的学位证明材料，请开学后联系研究生院学位办柴杰老师（010-89733883）

**十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

**以上所有材料，在未返校前，请按时提交电子版（注意区分PDF版和WORD可编辑版、注意文件命名要求、按顺序命名）给各学院院办的负责老师，以免错过学院的评审工作。如有特殊情况，请和学院的负责老师说明情况。**